

马克思主义学院“2018届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实施办法

根据《2018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2018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- 1、体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“三公”原则；
- 2、思想政治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；
- 3、评选标准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自身特点；

二、评选组织机构
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组织进行评选。评审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、硕士生导师代表、教务秘书、硕士生代表等7人组成。

组长：金瑶梅 彭宗祥

组员：胡绪明 牛海 石红 杨冬磊 袁慧芳

三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1、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均可申请。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、委培的研究生不参与优秀毕业生评审。

2、评选项目及名额：校优秀毕业生4名；学院优秀毕业生4名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1、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2、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；在读期间在学院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；或在统计源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2篇。

3、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不低于82分。

4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评研究生优秀毕业生：

- (1) 在校期间受到各种处分；
- (2) 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不合格。

五、评选标准

学生排名总分 = 评选原始分*80% + 现场答辩分*20%

第一阶段：评选原始分

评选原始分来源包括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参加各类学术竞赛、荣誉及参加集体活动等四个方面，最终得分依据各项对应的分值折算率计算（折算率依据各项内容的重要性不同）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1、课程学习成绩（分值折算率 30%，即总分 30 分）

对新入学的研究生，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复试考核评价情况。对二、三年级研究生，考察在读期间课程学习成绩：依据为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，计算公式为：学生平均成绩=Σ（修读所有课程成绩×课程学分）/ Σ（修读课程学分）。

2、科研成果（分值折算率 30%，即总分 30 分）

论文得分按照发表刊物复合影响因子（以中国知网数据为准）计算。

计算公式为：成果得分=刊物复合影响因子*100

注：1、计分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3 篇；2、论文只针对署名上海理工大学（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社科学院）第一、第二作者进行统计。论文第一作者得分按 70%，第二作者按 30%计算；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，第一作者按照 50%计算。

3、参加各类学术相关竞赛，按下表计算分值（满分 20 分）：

所获奖励级别	得分（分 / 次）
国家级（教育部、科技部）：一等、	15 / 12 / 10 / 8

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	
省市级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	12 / 10 / 8 / 6
校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	5 / 4 / 3
学院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	3 / 2 / 1

注：国家和省市级奖项可无限累加；校级及以下每个级别累加不超过 4 次，超过 20 分的按 20 分满分计算；六人以内集体项目获得者每人得分按照所获得名次分值计算；

4、所获荣誉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，按下表计算分值（满分 20 分）：

级别	荣誉称号	得分（分 / 次）
市级	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	10
市级	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	8
校级	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 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暑期社会 实践优秀个人等	6
院级	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 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暑期社会 实践优秀个人等	4
其他	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，表现突出	4

注：国家和省市级荣誉称号可无限累加；校级及以下每个级别累加不超过 2 次，超过 20 分的按 20 分满分计算；集体活动由组织分和参与分两部分构成。

第二阶段：现场答辩分

根据评选原始分确定入围答辩的学生。在现场答辩环节，由评审小组

对入围答辩的学生进行现场打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1、12 月 22 日-12 月 26 日：研究生申报阶段

2、12 月 27 日-1 月 2 日：学院评选阶段

3、1 月 3 日-1 月 8 日：学院公示阶段

评审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最终确定 4 名校优秀毕业生入选名单及 4 名学院优秀毕业生入选名单并予以公示，若公示期间对入选学生有异议并查实，则按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顺序递补。

3、1 月 8 日-1 月 9 日：学校审定及公示阶段

学院公示期满，校优秀毕业生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及公示。

七、其它

本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